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关于参加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洪山区段板桥停车场（省农科院地块个人部分）和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 铁铺岭站征收项目房地产价格 正式评估机构选取报名公告

为依法完成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洪山区段板桥停车场（省农科院地块个人部分）和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征收项目的正式评估机构选定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令公布,275、312、322 号令修改）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房屋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19]143 号）等规定，现组织对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洪山区段板桥停车场（省农科院地块个人部分）和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征收项目所需要依法选定的正式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报名。后续按政策规定从报名

评估机构中按程序选定正式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报名要求：1. 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评估机构；2. 根据报名时间依次录取，时间截止报名结束（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报名的评估机构中有审核为不合格的，将其核除；超过报名时间提交报名资料的视为报名不成功）；3. 本公告通过洪山区政府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点对点时间）内发电子邮件到我局指定邮箱公开报名（报名邮箱为：953890731@qq.com）；4. 报名需提交公司资质、简介及业绩（以表格形式：一张A3纸纵向排列，上为资质和简介，下为业绩，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邮件主题为：××公司参加轨道交通12号线项目洪山区段板桥停车场（省农科院地块个人部分）和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征收项目评估机构选取报名），未按格式要求报名的视为报名不成功。5. 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或落款的报告不作为补偿依据，故不得以分支机构报名。6. 报名结束经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报名结果公告。

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8日

